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hkcatering.com>

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摘要

	未經審核		升幅／(跌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67,013	503,265	36,252	(7.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067	(16,751)	24,818	148.2

股東應佔溢利有所上升，主要由於聖安娜集團經營飽餅業務之業績表現獲得改善及本年並無有關食肆結業所產生之一次性開支所致。

中期業績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67,013	503,265
其他收入	3	3,135	2,206
存貨成本消耗		(138,606)	(147,098)
職工成本		(157,970)	(171,750)
經營租賃租金		(43,807)	(53,766)
固定資產折舊		(23,575)	(26,151)
其他經營開支		(84,425)	(93,736)
攤銷無形資產		(2,339)	(2,322)
食肆結業所產生 之一次性開支	4	—	(10,195)
商譽減值虧損		—	(10,067)
經營溢利／(虧損)	4	19,426	(9,614)
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 (虧損)		474	(2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900	(9,823)
稅項	5	(3,570)	(3,14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330	(12,971)
少數股東權益		(8,263)	(3,78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067	(16,751)
股息－中期	6	3,178	—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2.6港仙	(5.4港仙)
攤薄		2.4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簡明中期賬目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此等賬目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此等賬目須與2003年之年度賬目一併理解。

在編製該等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而該會計準則由於200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實行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須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納稅溢利時所用之稅基之間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要作出前期調整。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按兩個經營部門分類：

- 食肆業務－經營各式食肆
- 飽餅店業務－生產及銷售飽餅產品，以及以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餐廳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2003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02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食肆	飽餅店	本集團	食肆	飽餅店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90,320	279,551	469,871	255,058	251,196	506,254
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	—	(2,858)	(2,858)	—	(2,989)	(2,989)
分部營業額	<u>190,320</u>	<u>276,693</u>	<u>467,013</u>	<u>255,058</u>	<u>248,207</u>	<u>503,265</u>
分部業績	<u>(5,617)</u>	<u>23,195</u>	<u>17,578</u>	<u>(19,903)</u>	<u>9,439</u>	<u>(10,464)</u>
未分類收入			<u>1,848</u>			<u>850</u>
經營溢利／（虧損）			<u>19,426</u>			<u>(9,614)</u>
分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虧損）	474	—	<u>474</u>	(209)	—	<u>(20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900</u>			<u>(9,823)</u>
稅項			<u>(3,570)</u>			<u>(3,148)</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6,330</u>			<u>(12,971)</u>
少數股東權益			<u>(8,263)</u>			<u>(3,780)</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8,067</u>			<u>(16,751)</u>

分部資產	242,900	352,588	595,488	335,455	308,564	644,0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25	—	3,725	5,965	—	5,965
未分類資產			63,083			<u>23,231</u>
資產總值			662,296			<u>673,215</u>
分部負債	72,847	189,785	262,632	72,505	178,828	251,333
未分類負債			10,670			<u>6,166</u>
負債總額			273,302			<u>257,499</u>
資本開支	28,364	10,393	38,757	3,520	16,687	20,207
折舊	8,152	15,423	23,575	12,178	13,973	26,151
攤銷費用	39	2,300	2,339	22	2,300	2,322

本集團於期內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455,046	495,949
中國	8,688	3,622
其他國家	3,279	3,694
	467,013	<u>503,265</u>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佔本集團之綜合經營業績少於10%，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劃分之綜合經營業績分析。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87	1,05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848	850
食肆管理及行政費	—	299
	3,135	<u>2,206</u>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1,061)	147
食肆結業所產生之一次性開支		
撤銷固定資產	—	4,292
提前終止租約之補償	—	4,292
遣散費及其他離職工資	—	1,611
	—	10,195
長期服務金之撥備已計入職工成本內	539	5,963
退休福利成本已計入職工成本內	<u>6,317</u>	<u>6,840</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41	2,087
海外稅項	1,294	1,006
遞延稅項	<u>(1,052)</u>	<u>(87)</u>
	3,483	3,006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u>87</u>	<u>142</u>
稅項支出	<u>3,570</u>	<u>3,14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2002年：16%）撥備。海外稅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3年12月16日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港仙（2002年：無）	<u>3,178</u>	<u>—</u>

7. 每股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盈利／（虧損）	8,067	(16,751)
根據附屬公司每股盈利之 攤薄而對分佔該附屬公司 業績作出調整	<u>(490)</u>	<u>不適用</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 盈利之盈利	<u>7,577</u>	<u>不適用</u>
	2003年	2002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3,028,609	313,028,6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2,113,012</u>	<u>不適用</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5,141,621</u>	<u>不適用</u>

中期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02年：無）予於2004年1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將於2004年1月28日左右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4年1月12日至2004年1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派付之中期股息，必須最遲於2004年1月9日下午4:00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號舖。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食肆業務

集團於上半年飽歷風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爆發對整體經濟構成嚴峻衝擊，我們的食肆於2003年4月及5月之銷售額平均下降約20%。於非典型肺炎之高峰期，集團結束了滙景廣場內之百福大酒樓，其後，集團認為在此購物商場分散業務風險更符合集團利益，遂決定將該物業出租，而不是重開該店。儘管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推行之自由行計劃帶動市況好轉，並吸引若干客戶回流，惟非典型肺炎期間之營業額流失，於2003年4月結束百福大酒樓及於自2002年10月起結束康福大酒樓，致令營業額下跌64,700,000港元或25.4%至190,300,000港元（2002年：255,100,000港元）。

結束虧蝕店減省了集團在各方面之經營開支，包括於去年結束店舖所產生之一次性成本。業主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季給予租金優惠，亦有助減低租金開支。

餘下一間從事日式餐廳之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溢利5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主要由於另一家自此已清盤之聯營公司雅緻飲食有限公司出現虧蝕而錄得淨虧損200,000港元。

飽餅店業務

香港經濟向好發展，再輔以集團實行奏效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並提升產品質素，促進了集團一般飽餅業務之溫和增長，而月餅銷售則維持於去年之水平。整體營業額增加11.3%，但由於給予顧客更高折扣優惠，本集團毛利率由70.5%微降至69.7%。集團將若干生產線遷往深圳之措施開始取得成效，就此，雖然期內之營業額躍升11.3%，而員工成本則只上升4.7%。集團繼續進行提升餅店形象之計劃，期內再對五間餅店進行翻新工程。鑑於集團將若干生產線搬遷往深圳並翻新餅店，折舊支出增加10.4%。雖然本集團之餅店數目總共增加五間，但由於部分業主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同意暫時調低租金費用，租金開支反而略減2.3%。

本集團按計劃如期拓展中國市場，尤其是節日產品方面。集團製造之月餅產品屢獲殊榮，包括獲國內頒發「名牌月餅」及「國家質量衛生安全全面達標食品」等。中國業務之營業額增加達140%。

展望

自由行計劃近期成功推動零售業興旺發展。儘管集團之食肆業務不一定能直接受惠於此計劃，惟隨著市場氣氛向好，刺激了本地消費意慾。儘管如此，由於未能確定能否繼續締造充分動力以推動經濟全面恢復，故我們對現時的經濟回升持審慎態度。中式食肆之翻新工程大致上已告完成，耳目一新的形象更深受眾多顧客歡迎。餘下三家食肆亦將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翻新。

於2003年9月，集團同意出售一項位於希慎道之投資物業予一名第三方。出售事項於2003年11月完成，該宗交易之財務影響將於下半年入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3年9月30日，本集團所持現金增加13,100,000港元至216,100,000港元（於2003年3月31日：203,000,000港元），亦無負債紀錄。於2003年9月30日之資本承擔為37,300,000港元，包括用作購買元朗一項投資物業之18,200,000港元；餘額主要用作店舖翻新。上述所有項目之資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抵押

於2003年9月30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

於2003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2,830名（2002年：2,900名）僱員。僱員按基本薪金支取薪酬，而部分營業人員更可獲得銷售獎金。花紅乃依據僱員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發放。本集團及旗下附屬公司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職工提供獎勵。

或然負債

於200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滙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冲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結算。為了就集團之現金儲備爭取更高回報，本集團已作出若干以美元及歐元為主的外幣存款。然而，本集團認為所承受之滙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均遵守上市規則列明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就第7項指引而言，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並非按特定年期重續，而是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業績

詳盡之業績公佈，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

董事局代表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偉彰

香港，2003年12月16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